

A2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25版)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定价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约5,198.92万元(注:发行费用总额与各项费用加总不等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3,188.88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779.25万元 律师费用561.09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632.08万元 发行手续及其他37.63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中文名称: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Keanda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rp., Ltd.

(二) 注册资本:13,224万元

(三) 法定代表人:郭丰明

(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7月30日

整体变更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08年7月3日

(五)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邮政编码:518026

(六) 电话号码:0755-86956831

传真号码:0755-86956831

(七)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eanda.com.cn/

(八) 电子信箱: zhengguanbu@keanda.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98年7月30日的深圳市科安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科安达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9,169,627.95元为基础,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60,0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9,169,627.9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6月27日,科安达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科安达于2008年7月3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274325)。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丰明先生。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本公司是由科安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发起人为郭丰明、张帆、郭泽珊、陈楚华和郑健等18名自然人,其中郭丰明、张帆和郭泽珊为主要发起人。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即为科安达有限的全部资产。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3,224万股。

2.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4,4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7,632万股。

3. 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事项作出了书面承诺,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二) 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143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丰明	91,537,190	69.2205
2	张帆	13,884,298	10.4993
3	郭泽珊	11,570,248	8.7495
4	林秋萍	1,919,000	1.4511
5	深圳达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68,000	1.2613
6	陈楚华	1,613,892	1.2204
7	陈旭然	1,220,000	0.9226
8	深圳众微首润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000	0.7078
9	深圳弘陶嘉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000	0.6670
10	郑健	659,504	0.4987
11	其他股东	6,349,868	4.8018
合计		132,240,000	100.0000

(三)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郭丰明与张帆系夫妻关系,郭丰明与郭泽珊系兄妹关系,深圳众微首润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醴陵众微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前海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述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丰明	91,537,190	69.2205
2	张帆	13,884,298	10.4993
3	郭泽珊	11,570,248	8.7495
4	深圳众微首润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000	0.7078
5	醴陵众微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000	0.4719

除此之外,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本公司主要围绕轨道交通领域提供产品、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有轨道交通信号计轴系统、铁路站场综合防雷系统、信号监测防雷分线柜、道岔融雪系统等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同时为轨道交通领域客户提供工程建设和系统集成服务。

在轨道交通信号控制领域,公司的计轴系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自2009年至今,已在深圳、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成都、重庆、南京、杭州等全国31个城市超过90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中得到应用,并在部分铁路线路得到应用,在国内居于市场领先地位。

在雷电综合防护领域,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铁路信号防雷的企业之一,自2004年公司创造性地提出以车站信号楼为中心建设铁路站场综合防雷系统以来,这一防雷理念得到业界广泛认可,公司的综合防雷系统在我国高铁、客运专线、普速铁路、地方铁路专用线、城市轨道交通、城际铁路、境外铁路(高铁路香港段、东南亚、非洲)等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截至目前累计实施的站场综合防雷系统已超过4,000个,居于领先地位。

(二) 产品销售模式

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均通过直销的方式完成,公司根据我国轨道交通市场需求状况及客户分布情况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营销网络。针对产品应用领域的不同需求情况,公司销售模式分为集成商合作投标模式和直接销售模式。

1. 集成商合作投标模式

公司的信号计轴系统主要销售给集成商客户,这是因为对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信号控制系统,业主通常实行整体招标、参与投标的企业通常为规模较大的系统集成商,投标时需要确定信号控制系统主要设备的选型。在这个过程中,公司前期通过与招标客户的交流了解,了解用户需求,针对线路具体情况进行技术方案初步设计,在集成商投标时,公司提供计轴技术方案设计,拟制投标技术方案配置系统的软件和硬件,形成设备清单,配合集成商投标。在集成商中标后和业主进行合同谈判过程中,公司将对计轴技术方案进行详细阐述、调整、修正,与业主需求达成一致。之后,公司将针对本条线路的特点对整条线的计轴系统及与外部系统的接口进行详细设计和确认,与集成商签订供货合同。依据技术方案和项目需求,公司后续会开展系统设计、原材料采购、设备生产、设备检验、交货,另外公司还提供安装指导、技术培训、运营保障等售后服务。

公司的计轴系统为硬件结合的成套设备,公司与信号控制系统集成商为产品购销关系,双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不属于转包模式。

2. 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防雷产品的主要客户为运营国家/地方铁路的部分铁路公司和运营厂矿企业铁路的企业等,客户和项目获得方式分为两种:一是客户就具体建设项目建设向全国范围内有资质的企业进行产品、服务采购招标,公司积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二是客户直接向公司询价、议价采购。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产品,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客户依据合同约定付款。

公司计轴系统除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外,也有少部分应用于铁路、教学等领域,这些领域的计轴系统一般也采取直接销售模式。

(三) 主要原材料情况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电子组件、信号采集设备、柜体、线缆等。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严格按照ISO9001的采购质量规范,与众多的国内外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采购供应关系,原材料和配套件供应渠道畅通,货源供应及产品价格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研制等方面的要求。

(四) 行业竞争状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目前处于良好发展阶段,信号计轴系统生产企业的集中度较高。目前,信号计轴系统的主要生产企业除本公司外,主要是德国西门子、法国泰雷兹、成都铁路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等。但在城市轨道交通信号计轴系统这一细分市场,科安达优势明显。

轨道交通行业对安全高度重视,轨道交通雷电防护产品对技术和产品质量的要求非常高,具有一定规模且能够在专业特种雷电防护领域内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的相对较少,市场集中度较高。目前雷电防护产品通过CRCC认证的除本公司外,还有华铁信息、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国研院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将技术研发提升至战略高度加以重视,公司的董事长郭丰明、总经理张帆均为高级工程师,同时张帆还兼任全国雷电灾害

防御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自设立以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171.31万元、1,264.23万元、1,469.30万元和15.31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8%、5.37%、5.47%和6.32%;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的研发团队共拥有研发人员64人,占员工总人数的21.33%,其中高级工程师11人。

公司在研发领域的长期投入,形成了以下研发优势:

(1) 积累了丰富的轨道交通装备研发经验。公司通过长期研发和项目实施经验的积累,对轨道交通行业有了深刻的理解,并主导和参与了部分产品行业标准的制订,从而使公司的研发效率更高,更有针对性,研发成果更具适用性;

(2) 通过良好的研发机制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协作,能够更高效、更直接地了解客户的真实需求,提高研发反应能力。近年来通过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陆续开发出计轴的直接复位功能、监测功能,不同制式轨道交通的计轴应用,信号监测防雷分线柜和智能防雷箱等技术产品;

(3) 建立了良好的“引进消化吸收+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通过长期和德国供应商合作,选择优质部件进行再开发,并在此基础上自主开展系统设计和应用设计,从而发挥了利用国外成熟技术的优势。

④ 研发人员充足,研发实力强。

⑤ 通过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使员工能够更好地发挥主观能动性,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⑥ 通过良好的研发机制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协作,能够更高效、更直接地了解客户的真实需求,提高研发反应能力。近年来通过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陆续开发出计轴的直接复位功能、监测功能,不同制式轨道交通的计轴应用,信号监测防雷分线柜和智能防雷箱等技术产品;

(7) 2017年7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综合融资额度协议》(借2017年76136145福田),建设银行为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融资总额度,用于开立保函、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期限自2017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6日。郭丰明、张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 2018年3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755XY2018000223),招商银行向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开立承兑汇票、保函等,授信期自2018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7日。郭丰明、张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⑨ 2018年7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2018圳中银福额协字第1000057号),中国银行向公司提供6,0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开立信用证、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期限自2018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3日。郭丰明、张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 2018年9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综合融资额度协议》(借2018年44145福田),建设银行为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融资总额度,用于开立保函,额度有效期自2018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6日。郭丰明、张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 2019年1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755XY2019001215),招商银行向公司提供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开立承兑汇票、保函等,授信期自2019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郭丰明、张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 2019年7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2019圳中银福额协字第0000286号),中国银行向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开立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期限自2019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6日。郭丰明、张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 2019年7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融资额度协议》(借2019年76136145福田),建设银行为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融资总额度,用于开立保函,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6日。郭丰明、张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 2019年7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融资额度协议》(借2019年76136145福田),建设银行为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融资总额度,用于开立保函,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6日。郭丰明、张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 2019年7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融资额度协议》(借2019年76136145福田),建设银行为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融资总额度,用于开立保函,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6日。郭丰明、张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6) 2019年7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融资额度协议》(借2019年76136145福田),建设银行为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融资总额度,用于开立保函,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6日。郭丰明、张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7) 2019年7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融资额度协议》(借2019年76136145福田),建设银行为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融资总额度,用于开立保函,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6日。郭丰明、张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8) 2019年7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融资额度协议》(借2019年76136145福田),建设银行为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融资总额度,用于开立保函,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6日。郭丰明、张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9)